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15

上海中田经济发展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4月9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上海宝山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为：

新建热力管线，涉及东钱河、南大练河、老练祁河、段泾。南大练河已达到规划规模，本次按规划控制；东钱河、老练祁河、段泾等现状河道未达到规划要求，因涉及现状围墙、道路、林地、水闸等动迁问题，河道提防按现状控制。

（一）热力管线（沿河敷设段）

新建DN150热力管线沿东钱河敷设，共两段：

1、管线沿河起止坐标为（ $X=21925.77$ 、 $Y=-6150.69$ ～ $X=21817.60$ 、 $Y=-6464.83$ ），长度332.3米，与东钱河现状/规划河口线距离为6米；

2、管线沿河起止坐标为（ $X=21817.60$ 、 $Y=-6464.83$ ～ $X=21801.99$ 、 $Y=-6509.18$ ），长度48米，与东钱河现状河口线距离为0～6米，与规划河口线距离为6米。

（二）热力管线（水平定向钻过河）

新建 1 根外径 426mm 供热钢管，长度 255 米，分两段穿越东钱河后连续穿越南大练河。

东钱河 1 段管线涉河起止坐标为（ $X=21801.99$ 、 $Y=-6509.18$ ~ $X=21781.01$ 、 $Y=-6568.64$ ），东钱河 2 段管线涉河起点从坐标（ $X=21758.30$ 、 $Y=-6633.04$ ），管顶标高距离现状/规划河底最小距离 1.5 米，穿越后连续穿越南大练河；

南大练河管线涉河起点坐标为（ $X=21735.54$ 、 $Y=-6713.85$ ~ $X=21731.05$ 、 $Y=-6729.56$ ），管顶标高距离现状/规划河底最小距离 1.5 米；

东钱河北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为 5.0 米，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0 米；

南大练河西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为 22.3 米，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24.7 米。

（三）热力管线（跨河段，桁架过河）

1、新建 DN150 热力管道，采用桁架跨越老练祁河，跨径为单跨 25m，梁底标高 8.0 米（吴淞高程，下同）；

2、新建 DN150 热力管道，采用桁架跨越段泾，跨径为单跨 25.5m，梁底标高 5.0 米。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BSSX20260014）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

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五、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六、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由区水务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送区水务管理部门备案。

七、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月浦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